

消防法規講義

第一回

50501B-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消防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消防法規總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消防法規.....	2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26
精選試題.....	52

第一講 消防法規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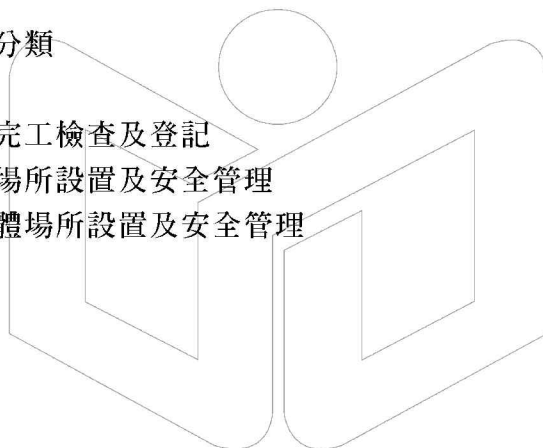


一、消防法規

- (一)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一)法規制定依據
- (二)適用範圍及其分類
- (三)用語定義
- (四)設置、審查、完工檢查及登記
- (五)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 (六)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重點整理


一、消防法規

(一)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1.制定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 條

本細則依消防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之。

2.立法目的：消防法第 1 條

(1)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2)維護公共安全。

(3)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3.管理權人：消防法第 2 條

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4.消防機關：

(1)主管機關：消防法第 3 條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業務機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①消防法第 3 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②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述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

表(一) 消防主管、業務機關

	主管機關	業務機關
中央	內政部	消防署
直轄市	直轄市政府	消防局
縣（市）	縣（市）政府	

5.裝備、人力之配置標準：

(1)消防法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範圍：

係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所屬實際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火災調查鑑定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裝備及其配置人力。

(3)消防車輛及裝備種類：

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但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定之新車種、新裝備，不在此限。

6.火災預防：

(1)防火教育、防火宣導：消防法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2)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制度：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

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制度：

①不屬於前述(2)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不屬於前述(2)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消防安全設備專業維護制度：

①裝置、檢修：消防法第 7 條

A.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規定，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

(A)設計：

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

備圖說。

(B)監造：

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

(C)裝置：

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

(D)檢修：

指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B. 前述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充任資格：消防法第 8 條

A.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B.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C. 請領證書：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③定期檢查：消防法第 9 條

A. 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B.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

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C. 檢修方式：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A)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a. 外觀檢查：

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

適當。

b. 性能檢查：

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c. 綜合檢查：

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B) 前述各項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 1 次。

(5)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法第 10 條

①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② 依建築法第 34-1 條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③ 變更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6) 防焰標示：消防法第 11 條

① 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② 前述①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③ 前述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A. 依消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送試樣或相關文件及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

B.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協助辦理前述審查之技術工作。

(7) 消防檢定：消防法第 12 條

①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

、陳列或設置使用。

②前述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

③前述①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防火管理：消防法第 13 條

①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A.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B.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C. 觀光旅館、旅館。
- D.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E.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F.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G.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H.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I.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②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A. 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由各管理權人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B. 無法依前述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指定之。

③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④防火管理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A. 消防法第 13 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B. 前述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 3 年至少應接受複訓 1 次。

C. 前述 A. 之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 12 小時；複訓不得少於 6 小時。

⑤消防防護計畫：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A. 消防法第 13 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A) 自衛消防編組：

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B)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

每月至少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C)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D)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E)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F)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G)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H) 防止縱火措施。

(I)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J)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B.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9) 易生災害行為管理：

① 消防法第 14 條：

♥♥♥♥♥♥♥♥♥♥♥♥♥♥♥♥
♥
精選試題
♥
♥♥♥♥♥♥♥♥♥♥♥♥♥♥♥♥

- (B) 1. 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最短安全距離為多少公尺？ (A) 5 公尺 (B) 10 公尺 (C) 15 公尺 (D) 20 公尺。

【解析】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3 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1. 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 50 公尺以上：

- (1) 古蹟。
(2)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4 目所列場所。

2. 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 30 公尺以上：

- (1)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第 7 目、第 2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5 目至第 11 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300 人以上者。
(2)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2 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20 人以上者。

3. 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 20 公尺以上。

4. 與前述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 10 公尺以上。

- (D) 2.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室，其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幾？ (A) 5 以上 (B) 10 以上 (C) 15 以上 (D) 20 以上。

【解析】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0 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 20% 以上。

- (A) 3.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

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第一類保護物」？ (A)收容人數為 200 人之理容院 (B)博物館 (C)收容人數為 50 人之醫院 (D)收容人數為 30 人之補習班。

【解析】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5 條：
第一類保護物係指下列場所：

1. 古蹟。
2.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4 目所列之場所。
3.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2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20 人以上者。
4.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8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300 人以上者。
5.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列之場所，每日平均有 2 萬人以上出入者。
6.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及第 7 目所列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B) 4. 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種類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二硫化碳為氧化性液體 (B)鎂粉為第二類危險物品 (C)硝酸為第五類危險物品 (D)黃磷為可燃性固體。
- (B) 5.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於室外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多少公分以上之防液堤，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洩漏措施？ (A) 100 公分 (B) 50 公分 (C) 30 公分 (D) 15 公分。

【解析】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室外儲槽場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防液堤之高度應在 50 公分以上。但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 (C) 6.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應於申請完工檢查前，委託指定專業機構完成相關檢查項目，下列何者錯誤？ (A)地盤檢查 (B)基礎檢查 (C)性能檢查 (D)熔接檢查。

【解析】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